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601878 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22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1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浙22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7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7,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6 月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

“浙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10.49元/股;因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0.49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即 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6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浙22转债”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日期:2022年7月8日

15、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浙22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永梦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二)主承销商(发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3年6月2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蔡艺娟、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3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艺娟、邱涵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452,775,129股(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453,263,000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478,871股-待回购注销的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51,679,668.22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不送转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78,871股以及待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辞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2,775,129股(登记日总股本453,263,000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478,871股-待回购注销的9,00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2,775,129×0.335]÷453,263,000=0.33464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2,775,129×0]÷453,263,000=0%。

综上,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346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8:30—17:30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88,788股,2023年5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8,762,168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为16,876,216.80元(含税)。

2023年4月28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583,3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58,338.0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新增股份88,788股,2023年5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168,583,380股增加至168,762,168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即调整后总股本168,762,168股,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总股本=0.1×168,762,168=16,876,216.80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6,876,216.8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86%。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93,681,4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178,591.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进行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前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8592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000	25,000	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自2023年4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029,675,088.24元,较2021年减少25.34%;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427,269.93元,较2021年减少50.5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有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785,600股;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4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9,600	-25,000	1,904,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835,600	0	415,835,600
股份合计	417,765,200	-25,000	417,740,200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3年4月1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盛泰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334,24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3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盛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9日(含2023年6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它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估”)对公司及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泽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首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首次“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联合〔2021〕4569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首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联合〔2022〕4953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日出具了联合〔2023〕3350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高永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3〕187号)。山东银保监局已核准高永生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

高永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